

國立宜蘭大學「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e化上網」 獎勵辦法

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8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0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4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激發學生對通識課程的主動學習熱誠，彰顯學生在通識課程上的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通識課程中，學生用心撰寫、表現優異之筆記、作業、期中報告、期末報告等，經任課教師推薦及評審小組審查通過者，即獲選為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(以下簡稱優良學習檔案)。
- 第三條 優良學習檔案除可獲得獎金及獎狀外，並可經e化而獲置於通識教育委員會優良學習檔案資料庫，俾便全校學生點閱、觀摩，以促進同儕學習，並藉機讓學生學習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- 第四條 優良學習檔案評審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遴聘若干位本校專任教師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五條 優良學習檔案遴選暨實施要點，由評審小組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